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15001672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蔡炯星於115年8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，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蔡炯星君（男性，民國37年12月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10050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慶平路200號十一樓之7），大體現冰存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宏田